

國立屏東大學頒發畢業生五育獎成績評定要點

104年04月9日本校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德智體群美五育之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五育獎頒發對象為大學部應屆畢業班(不含延修生)各班德、智、體、群、美各項成績前三名者。
- 三、頒發五育獎之標準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德育:由學務處評定為各班應屆畢業生在校操行成績平均分數前三名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畢業學年第二學期操行成績不併入計算。轉學生(在本校修業年限必須超過四個學期)一律以在本校修習成績為核算依據。德育獎成績之計算，如同分時以其在本校期間(畢業學年第二學期不併入計算)記功獎勵較多者為優先錄取。
 - (二)智育:由教務處評定各班應屆畢業生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五分(含)以上，且在本校修業年限必須超過四個學期之前三名者。(畢業學年第二學期成績不併入計算)。轉學生(在本校修業年限必須超過四個學期)一律以在本校修習成績為核算依據。
 - (三)體育:由應屆畢業生自行檢附在校期間參與校內外體育活動次數及獲獎紀錄，班級及導師並得另行推薦表現優秀同學，經導師召開班會討論後，連同檢附資料呈報三名(須區分第一、二、三名)，送各系核定後，產生各畢業班體育獎。
 - (四)群育:由應屆畢業生自行檢附下列資料，班級及導師並得另行推薦表現優秀同學，經導師召開班會討論會，連同檢附資料呈報三名(須區分第一、二、三名)，送各系核定後，產生各畢業班群育獎。
 1. 擔任學治會長、學議會長、宿舍長、學生會一級幹部及社團長者。
 2. 從事服務教育及義工之相關經歷及時數。
 3. 其他足證之相關資料。若班上同學未有完全符合前述標準之申請者，亦請本諸群育精神，審慎推選。
 - (五)美育:由應屆畢業生自行檢附下列資料，班級及導師並得另行推薦表現優秀同學，經導師召開班會討論後，連同檢附資料呈報三名(須區分第一、二、三名)，送各系核定後，產生各畢業班美育獎。

檢附資料如下:

 1. 從事文藝、設計、創作之作品及成績。
 2. 參與或推展人文藝術活動。
 3. 其他足證之相關資料。若班上同學未有完全符合前述標準之申請者，亦請本諸美育之內涵與特質，審慎推選。
-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